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3-033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份质押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新疆国信鸿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国信鸿基”）关于股份质押回购交易的通知。

国信鸿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133,500,000 股的 7.49%，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58.48%）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标的证券的初始交易日为 2013 年 11 月 28 日，回购交易日期为 2014 年 11 月 28 日。该笔质押业务已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质押之日起至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待购回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等股东权利仍由原股东国信鸿基行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信鸿基持有公司股份总计 17,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1%。其中办理了股票质押的股份数为 10,000,000 股（全部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方式），占公司总股本的 7.49%；国信鸿基通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6,40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0%。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02日